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通知，获悉经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批准，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 52,802.93 万元（占比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泸天化集团 100% 股权，为泸天化集团控股股东。同时，经泸州市国资委批准，工投集团将向泸天化集团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泸天化集团注册资本将增至 102,802.93 万元。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泸天化集团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根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股份受让款；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泸天化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28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股权划转前，工投集团持股持有公司股份 115,064,6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泸天化集团股权划转后，泸天化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工投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064,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泸州市国资委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划转安排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披露，本次股权变动与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不属于要约收购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重整投资人泸天化集团的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